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0〕29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《上海市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》的通知

市粮食物资储备局：

沪粮法〔2020〕56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《上海市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